

动力煤期货（ZC）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动力煤基本参数.....	3
1.1 合约参数.....	3
1.2 限仓标准.....	4
二、 交割基础知识.....	4
2.1 交割概念.....	4
2.2 交割条件.....	4
2.3 交割单位.....	5
2.4 交割方式.....	5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	5
3.1 基准交割品的质量标准.....	5
3.2 替代交割品及其升贴水.....	6
四、 交割流程.....	6
4.1 滚动交割.....	6
4.2 集中交割.....	7
4.3 车（船）板交割.....	9
4.4 期转现交割.....	14
4.5 交割票据流转.....	15
五、 交割违约.....	16
六、 交割费用.....	16
6.1 动力煤交割相关费用.....	17
6.2 质检机构费用.....	17
七、 仓单业务.....	17
7.1 仓单注册业务.....	18
7.2 仓单注销业务.....	19
7.3 仓单转让业务.....	20
7.4 仓单质押、折抵业务.....	20
八、 套保申请.....	21
8.1 套保申请流程.....	22
8.2 套保额度种类.....	22
8.3 申请时间.....	22
8.4 申请材料.....	23
8.5 审核时间.....	24
8.6 注意事项.....	24
九、 仓库名录.....	24
9.1 指定交割厂库.....	25
9.2 车船板服务机构.....	25
十、 质检机构.....	26

一、动力煤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动力煤
交易单位	10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2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5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最后 1 个日历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8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5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0.8%，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全水≤25%的动力煤。 替代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3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1.5%，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的动力煤。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ZC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非通用仓单、厂库仓单
仓单有效期	每年 5 月、11 月第 10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5 月、11 月的第 10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交割基准价	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车（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注：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有权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自然人客户持仓进入交割月被交易所执行强平的，交易所依据规则给予相关客户纪律处分。

2、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限仓标准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400
交割月份	2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

注：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期货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动力煤期货交割为实物交割。

2.2 交割条件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得交割；
- 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动力煤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20000 吨（对应 200 手期货合约）
-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

客户承担。

- 交割配对时，买方交割客户须准备足够的交割货款，卖方交割客户须准备足够的可供交割的仓单或车（船）板货物。

2.3 交割单位

动力煤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20000 吨（对应 200 手期货合约）

2.4 交割方式

郑商所期货交割可分为仓库交割、厂库交割和车（船）板交割。其中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属于标准仓单交割，交割参与品为符合交割要求的基准品或替代品在仓库或厂库注册生成的仓单；车（船）板交割属于直接货物交收，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动力煤指定交割计价点特指港口。**

动力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根据交割时间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1、滚动交割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动力煤的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月第五个交易日，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持有交割月合约且持有标准仓单的卖方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经买方响应后进行确认配对，并最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未得到买方响应的，卖方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交易所系统判为作废。

2、集中交割

对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某交割月买卖持仓，若客户未提出不自动平仓申请，则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其相对应部分买卖持仓由交易所系统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进入集中交割。

3、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交易所批准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并进行相应的货、款流转。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基准交割品的质量标准

项目	基准品质量指标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5500 千卡/千克
干燥基全硫	≤0.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
干燥基灰分	≤30%
全水	≤25%

3.2 替代交割品及其升贴水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3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1.5%，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的动力煤。

4300 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0.7687/4500×实测发热量；4800 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0.8768/50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的，按 6000 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0.8%<干燥基全硫≤1.5%时，以 0.8%为基准，每高 0.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个百分点，贴水 4 元/吨。

全水>25%的动力煤可以交割。全水>25%时，以 25%为基准，按照超出部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扣减重量。例如，实测全水为 26.32%，扣重 1.3%。

动力煤期货替代交割品升贴水

序号	指标	升水替代品 (元/吨)	基准品	贴水替代品 (元/吨)			
1	干燥基全硫	/	0.00%≤干燥基全硫≤0.64%	0.65%≤干燥基全硫≤0.74%	0.75%≤干燥基全硫≤0.84%	0.85%≤干燥基全硫≤0.94%	0.95%≤干燥基全硫≤1%
	升贴水	/	0	-4	-8	-12	-16

四、交割流程

4.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卖方可在每日下午 2:30 之前，通过会员的服务系统提出申请，有买方响应后即可进入交割环节，当日即为配对日。
- 动力煤可适用厂库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标准仓单交割流程如下：

日期	卖方	买方
----	----	----

临近交割月	1、有交割月份 ZC 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 ZC 仓单	1、有交割月份 ZC 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第一交割日 配对日	1、14:30 之前, 卖方根据交割意向提交滚动交割意向书, 写明需要卖出交割的仓单信息。 ZC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 需在意向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滚动交割仓单需为流通仓单, 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 期货持仓需为单向卖持仓) 2、会员代客户挂出仓单信息。 3、得到响应的申请则配对成功; 未得到响应的申请可在 14:30 前撤销; 14:30 后未得到响应或未撤销的申请判废。 4、卖方配对成功后, 其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 相应的交割保证金予以释放, 收取交割手续费。	1、买方客户提交滚动交割意向书及开票资料。ZC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 需在意向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2、会员代客户选择仓单。 3、买方确认后进入配对交割, 并确保保证金账户资金覆盖货款, 若资金不足需及时入金补足。结算后冻结相应货款。 4、配对后, 结算时收取客户交割手续费。
第二交割日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第三交割日	1、结算时收取 80% 货款, 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 先验票后邮寄。	9:30 之后, 客户收到相应的仓单, 可办理后续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结算时, 从保证金账户扣除 100% 货款, 并同时释放保证金, 交割结束。
. .		
发票流转	1、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 卖方客户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流转完成后, 卖方客户收到剩余 20% 货款, 交割结束。	1、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买方客户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 2、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 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

4.2 集中交割

- 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 动力煤可适用厂库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标准仓单交割流程如下：

日期	卖方	买方
最后交易日前	1、有交割月份 ZC 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 ZC 仓单	1、有交割月份 ZC 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最后交易日	1、卖方客户提交交割意向书，写明需要卖出交割的仓单信息。ZC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意向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2、由会员代为提交仓单到交易所冻结仓单（交割仓单需为自由仓单，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结算时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如果未冻结仓单则不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3、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1、买方客户提交交割意向书及开票资料，交割意向书至少写明两个顺序意向，方便会员挑选仓单。 2、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3、结算后冻结相应货款。
第一交割日	闭市前会员按照客户指定的仓单编号公布卖交割的仓单。（本日为卖方提交仓单最后期限）	闭市后会员把卖方提交的仓单情况发给买方，买方提交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配对日	1、结算时，交易所按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持仓，由计算机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2、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买方挑选仓单（注：不一定能满足买方意向）。 2、结算时，交易所按买卖双方确认结果，其他仍未配对的持仓，由计算机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3、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传递发票开票信息。
第三交割日	1、结算时，收到 80% 货款，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先验票后邮寄。	9:30 之后，客户收到相应的交割仓单，可办理后续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结算时，从保证金账户扣除 100% 货款，并同时释放保证金，交割结束。
· ·		

· ·	
发票流转	<p>1、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客户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发票流转完成后，卖方客户收到剩余 20%货款，交割结束。</p> <p>1、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客户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p> <p>2、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p>

注意事项：

（1）郑商所标准仓单（简称仓单）分为通用仓单和非通用仓单。通用仓单在流通时代表同一品质的货物，可以在任一仓库提货任一品牌，其升贴水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非通用仓单在流通时代表的货物品质不一，只能在指定仓库指定垛位提货，其升贴水同货款一起结算。

（2）当客户持有同一交割月合约买卖持仓时，可申请不对冲平仓，双向持仓进入交割；客户未提出不自动平仓申请，则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其相对应部分买卖持仓由交易所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3）卖方客户的仓单必须为可用状态才能提出交割申请，若为质押或折抵状态须先解除质押或折抵。买方客户根据市场信息挑选仓单时，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4）交割货款的计算： $(\text{交割结算价} + \text{非通用仓单升贴水}) \times \text{交割数量} \times \text{交易单位}$ ，买方客户最迟需在配对日收盘前将所需货款划入会员保证金账户，因货款未及时到账而造成的违约情况将由买方客户自行承担。

4.3 车（船）板交割

1. 概念

（1）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或者卖方货物所在地；

（2）交割方式是卖方将货物直接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来完成货物交收；

（3）买卖双方责任是以货物装上买方车（船）板为界，实现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各自承担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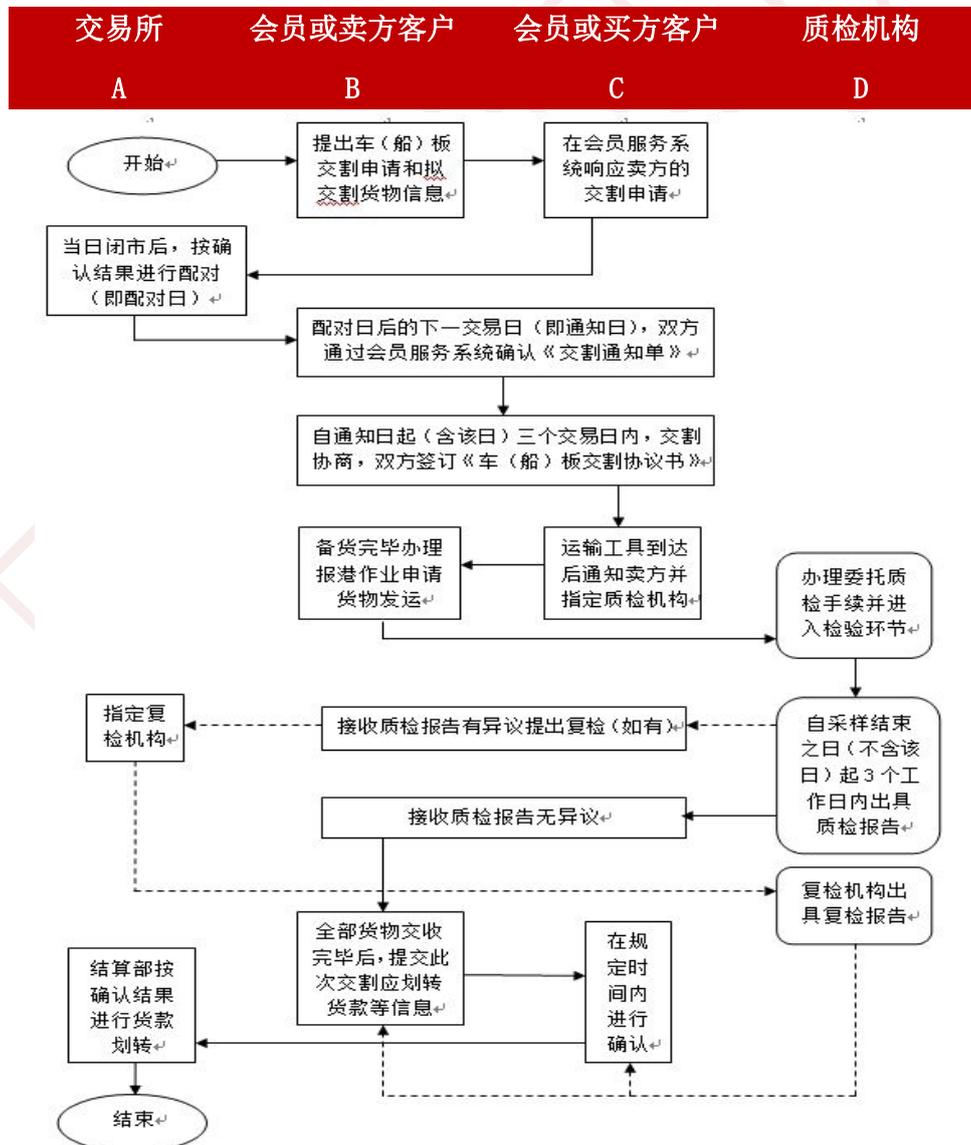
2. 交割特点

- 买卖双方直接见面交割。
- 买卖双方责任各自分担。
- 买卖双方先交割后划款。
- 交货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卖方交割条件要求

- 卖方拟在货物存放地点开展车船板交割时，货物存放地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 30 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 60 吨；
 -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 300 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 卖方货物存放地点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4. 车船板交割流程



动力煤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产地以及交割货物的检测报告等。其中，交割地点应当具体到港口某公司；交割货物如为混煤，应当注明掺混使用的煤种。

	卖方	买方	交易所
协商与确认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	买方最迟在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服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	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不委托交易所结算：退还买卖双方保证金和买方货款，终止交割
	通过会服系统下载《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质量检验	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运输工具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向指定港口港务公司提交作业申请，作业申请应当包括符合规定或者约定的采样方式、计重方式等信息。	1、买方使用车辆运输的，应当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6个工作日内抵达货物所在地。买方使用船舶运输的，全部或者首批船舶应当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6个工作日内抵达交割货物所在指定港口锚地。因不可抗力导致指定港口不能接收等特殊情形时，可以顺延。买方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加盖买方公章的传真件）通知卖方。 2、质量检验在装车（船）过程中进行，由买方选择、卖方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按照移动煤流采样法进行采样，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有质量争议，买方或者卖方可以自收到质检结果之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费用。
重量验收		买方使用船舶接货的，重量计量通过水尺确认；无法使用水尺计量时，由指定质检机构或者计量机构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磅或者皮带秤计重。买方使用车辆接货的，重量计量通过地磅确认。装车（船）完毕后，指定质检机构或者计量机构应当及时出具	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

		装车（船）重量证明书，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发运	动力煤交收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约定或者规定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港口（或锚地），或者卖方未按约定或者规定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交割货物并向指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2（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货款交收	买方或者卖方一次性提交划转货款，对方应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在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出。		划转实际货款

注意事项：

（1）动力煤发运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买方承担与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定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并进行检验，质检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交割标准的，按照卖方交割违约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质检报告显示货物符合交割标准的，或者买方不检验的，应当正常发货。

（2）指定质检机构在采样、制样结束后，样品分为四份，由买方、卖方和指定质检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后封存。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该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

（3）动力煤质量复检仅能申请一次。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时，全水采用初检结果。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选定，复检样品为装车（船）过程中采制并保留的样品。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将复检结果通知异议方。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买方使用船舶接货的，单船重量溢短范围为±500吨（含）以内。在重量溢短规定范围内，交易所依据实际重量结算货款。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处理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卖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在计算货款时，交易所对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部分双倍扣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时双倍扣减的计算公式为：单船结算重量=应交重量-500-（应交重量-500-实测重量）×2。

（5）对于已经发运的动力煤，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千克时，按6000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 48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

- 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交割结算价 × 0.8768 / 5000 × 实测发热量；
- 4300 千卡/千克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交割结算价 × 0.7687 / 4500 × 实测发热量；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300 千卡/千克，货款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 0.7687 / 4500 × 实测发热量 × 5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低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 300 千卡/千克（不含）的，在上述货款计算公式基础上再减 5 元/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高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 300 千卡/千克（含）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照“卖方配对环节所公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计算。

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指标超出交割品范围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的顺序依次进行。相关计算方法如下表：

指标范围	计算方法
1.5% < 干燥基全硫 ≤ 2.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5% 时的计算值 × 80%
干燥基全硫 > 2.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5% 时的计算值 × 5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 × 80%

5. 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

(1) 第三交割日上午 9 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 100% 货款（不含买方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2) 自第三交割日起，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车（船）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办理交收。车（船）板交割货物交收具体事宜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

(3) 配对后至最后交割日次日，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买卖双方委托交易所结算，且在相关品种合约规定的最后交割日之前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买方或者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专用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对方应当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当在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交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计算机系统将按照发起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

在最后交割日仍没有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卖方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发货但仍未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可以延期交收，买方不得拒绝。待货物交收完毕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划款；

2. 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终止交收。守约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终止交收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过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交易所与卖方结清已发运部分的货款，剩余货款返还给买方。其余未交收部分双方可以协商

另行交收，协商不成的，按过错方交割违约处理。

买卖双方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4.4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期转现交割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标准仓单期转现仓单通过交易所转让，货款可选择通过交易所结算或自行结算；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权和货款均由买卖双方自行转让，需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日期	卖方	买方
提出期转现申请之前	1、有期转现合约 ZC 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 ZC 仓单或现货	1、有期转现合约 ZC 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期转现申请日，即审批日/平仓日 (T 日)	1、卖方客户提交《期货转现货协议（审批）表》，写明需要平仓的期货合约及平仓价格，卖出期转现的仓单信息及转让单价，货款结算方式等。ZC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授权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2、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之间通过会员提出卖出期转现申请。 3、闭市后，交易所按协议平仓价格进行平仓，收取交易手续费。 4、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时，客户在授权书中无需写明仓单信息但需额外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闭市后交易所代为平仓。	1、买方客户提交《期货转现货协议（审批）表》，写明需要平仓的期货合约及平仓价格，买入期转现的仓单信息及转让单价，货款结算方式等。ZC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授权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2、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之间通过会员提出买入期转现确认，若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在业务确认之前会员先行冻结相应货款金额的保证金。 3、闭市后，交易所按协议平仓价格进行平仓，收取交易手续费。 4、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时，客户在授权书中无需写明仓单信息但需额外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闭市后交易所代为平仓。
申请日次日，即交收日 (T+1 日)	标准仓单期转现时： 1、仓单：从卖方客户划转仓单至买方客户 2、货款：通过交易所结算时，结算时收到 80%或 100%货款，并收取仓转手续费；不通过交易所	标准仓单期转现时： 1、仓单：早上 9:30 之后买方客户收到仓单 2、货款：通过交易所结算时，结算时划转 100%货款并收取仓转手续费；不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自

	结算时，客户自行划转货款。	行划转货款。
--	---------------	--------

注意事项：

(1) 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可选择 80% 货款划转或者 100% 货款划转。100% 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交收日收到 100% 货款；80% 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交收日收到 80% 货款，其余 20% 货款在发票流转完成后收到。

(2) 期转现货款的计算：转让单价×转让数量。若通过交易所结算，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保证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除保证金占用以外的剩余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3) 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可以进行期转现。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4) 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5) 期转现平仓日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收日若通过交易所结算则收取仓转手续费，不通过交易所结算就不收取费用。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由仓单转让结算清单作为依据）。期转现发票流转参照交割发票流转。

4.5 交割票据流转

- 动力煤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 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 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 1 至 10 个日历日的，卖方会员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超过 10 个日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应当按照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各品种违约金比例按照国家税务部门公布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滞纳金或者违约金从货款余额中扣除，补偿给买方会员，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的，有权向客户追偿。
- **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在交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延期交付的，参考上款规定处理。**
-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发票进行确认。
- 因买方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责任自负；买方提供资料延

迟的，卖方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7个交易日，买方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20%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卖方	买方
违约原因	1、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未能如数交付实物的。 2、车（船）板卖方交割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 3、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卖方在当日下午3时前未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	1、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2、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未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
违约合约数量计算	$\text{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text{应交标准仓单数量（张）} - \text{已交标准仓单数量（张）}] \times \text{交割单位（吨/手）} \div \text{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货款（元）- 已交货款（元）] ÷ (1-20%) ÷ [交割结算价（元/吨）+ 包装物单价（元/吨）] ÷ 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保税应交货款（元）- 已交货款（元）] ÷ 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 ÷ (1-20%) ÷ 交易单位（吨/手）
违约处理	1、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2、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罚款。 3、部分交割违约的，违约客户所接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六、交割费用

- 车（船）板动力煤交割时，动力煤装至汽车板或者轮船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厂库标准仓单动力煤出库时，用汽车或者轮船提货的，动力煤装至汽车板或者轮船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用

火车提货的，动力煤装至短倒车辆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 动力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查询方法：
-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jgfy/webinfo/2013/09/1545636010200604.htm>

6.1 动力煤交割相关费用

项 目	动力煤	备注
仓 储 费	0.05 元/吨·天	
交割手续费	0.5 元/吨	
仓单转让、期转现手续费	0.5 元/吨	

注意事项：

(1) 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按原标准收取手续费；同一客户编码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

(2) 仓储费收取节点：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会员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从客户的保证金账户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3) 以上均为交割环节中产生的费用，其他还需考虑交割货款和保证金的资金成本、现货运输成本等。

6.2 质检机构费用

项目	检验费（元/吨）	最低收费（元）	备注
水尺计重	0.20	3000	
衡器计量	0.50	3000	
品质(取、制样+检测)	0.70	4000	船检
品质(取、制样+检测)	0.80	4000	火车、汽车检

注：1、水尺计重所需拖轮费由委托方承担。

2、复检仲裁收取 600 元 / 每样检验费。

3、品质检验项目：全水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

七、仓单业务

标准仓单是指由仓库或者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标准仓单持有人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根据期货商品完税状态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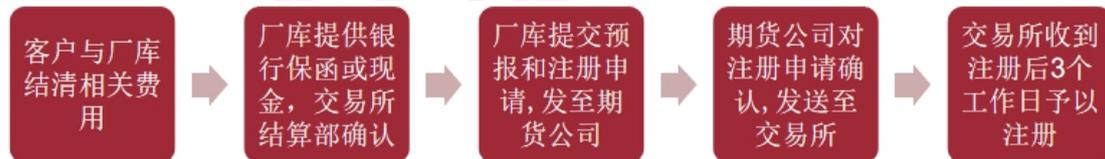
	通用仓单	非通用仓单
流通	流通时，不同仓单代表的货物价值一致；在集中买入交割时，仓单由交易所按一定规则分配	流通时，不同仓单代表的货物价值根据货物不同而不同；在集中买入交割时，仓单可先由会员代客户进行挑选，未挑选配对的由交易所按一定规则分配
注销	在库存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者厂库选择提货	只能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者厂库提取对应货物
升贴水	升贴水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升贴水发票由注册方开给注销方	升贴水包含在货款中，随货款一起开具发票

客户通过仓单注册、仓单转让、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等获得仓单后，可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仓单质押、仓单折抵、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仓单注销等业务。

7.1 仓单注册业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其注册流程为：



(1) 客户注册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贷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系统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动力煤厂库标准仓单注册时，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收到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产地等货物信息。**

(2) 信用担保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3) 担保金额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4) 注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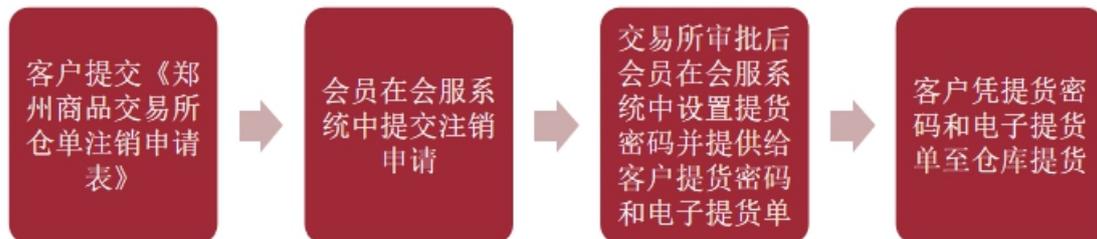
用于当月交割的厂库仓单，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之后的不能用于当月交割。厂库提交的担保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5) 调整数额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可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数额。

7.2 仓单注销业务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 标准仓单均具有有效期，需在到期前提起注销。每年5月、11月第10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5月、11月的第10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当至少提前20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和重量情况。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注册标准仓单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在指定港口提货时的质量认定、重量溢短等按照“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办理，交割结算价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动力煤期货最近交割结算价计价。提货人和厂库确认提货事项并提交交易所后，交易所向提货人开具《提货通知单》。提货人与厂库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的，相关事项按双方约定办理。
- 动力煤厂库标准仓单在港口提货时，按照“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办理。
- 动力煤交收时，重量溢短范围、质量检验适用“车（船）板交割”有关规定。
-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动力煤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
-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动力煤滞纳金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动力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

商品数量×120%。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 仓单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
- 由于动力煤仓单为非通用仓单，客户提交动力煤业务单据时需写明仓单编号。

7.3 仓单转让业务

客户可以自行协商买卖仓单，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业务。其转让流程为：



注意事项：

(1) 客户办理仓单转让时可以选择是否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

若通过交易所结算，则在结算时通过保证金账户划转货款，买方客户在申请仓转业务前需确保保证金账户资金可以覆盖货款，我司会在转入确认前冻结客户货款以控制风险，资金不足时不予办理业务。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还可选择 80% 货款划转或 100% 货款划转，80% 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仓转当日收到 80% 货款，剩余 20% 货款需等至发票流转完成；100% 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仓转当日收到 100% 货款。若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客户还需支付仓转手续费，动力煤的仓转手续费为 0.5 元 / 吨（买卖双方均需收取），我司在交易所手续费标准上不加收。

若不通过交易所结算，买卖双方自行划转货款，交易所不收取仓转手续费。

(2) 仓单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3)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7.4 仓单质押、折抵业务

1. 质押与折抵的区别

	质押（充抵）	折抵
概念	通过申请仓单充抵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保证金用作交易担保	通过申请仓单折抵可以减免与仓单数量相同的卖持仓的保证金
用途	获得的保证金可以开新仓（多、	由近及远减免空头净仓位的保证金，

	空），但不能作为贷款、亏损、手续费等，也不能出金	无符合仓位时不减免
金额	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的前一日结算价×仓单数量×交割单位×0.8，其中0.8为折扣率；质押金额每日根据结算价变动	对应品种相应数量的空头保证金，每日根据结算价和持仓变动，减免的合约数量为空头持仓数量和折抵仓单数量对应手数的较小值
期现	仓单有效期	仓单有效期
要求	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1:4的配比关系，同时需承担质押利息	无
流程	1、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客户资产作为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2、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3、交易所审批后当日结算时增加质押资金	1、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折抵头寸申请表》； 2、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3、交易所审批后当日结算时减免空头保证金
解除流程	1、客户补足交易保证金； 2、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解除充抵头寸申请表》； 3、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4、交易所审批后仓单可用，扣除客户质押得到的资金。	1、客户补足交易保证金； 2、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解除折抵头寸申请表》； 3、会员实时冻结除客户折抵减免的资金； 4、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5、交易所审批后仓单可用，结算时冻结取消，保证金加收。

2. 注意事项

(1) 客户办理质押业务时需确保保证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作配比资金，其中配比资金为质押金额的1/4。

(2) 客户成功申请质押或者折抵业务后，仓单状态为质押或折抵状态，不可用于其他仓单业务。同时客户需承担质押、折抵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质押利息、标准仓单仓储费等，现行郑商所质押利息为年化0%。

(3) 每次质押的仓单价值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4) 客户申请解除质押或折抵时，需先补足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再提交相应申请书。资金不足时，业务不予办理。解除成功后，仓单为可用状态，可办理其他仓单业务。

(5) 仓单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9时至下午2时30分。

(6) 由于动力煤仓单为非通用仓单，客户提交动力煤业务单据时需写明仓单编号。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8.2 套保额度种类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阶段，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和使用方向，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8.3 申请时间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分为**按合约申请**和**按品种申请**。客户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只能用于对应合约；客户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可以用于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

适用按品种申请一般月份套保额度的参数表

品种	品种代码	套保和投机持仓合计限额	套保持仓限额	投机持仓限额	品种额度是否生效	是否有单独管理按合约申请的合约
甲醇	MA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2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短纤	PF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2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白糖	SR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2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PTA	TA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2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注：1.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在全年的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有效期为获批之日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6月30日之间的交易日。**

2. 按品种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有效期内该品种已挂牌所有处于一般月份的合约均获得该获批额度。

其他品种适用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交易所可以根据

市场情况，调整品种适用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使用时间以及获批额度。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在全年的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自获批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6月30日之间的交易日生效。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客户，在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获得数量相等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在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15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20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 1、《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情况说明 word 版（主要内容包含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情况，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实控关系介绍；经营业绩情况，采购、销售、生产总量；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内容）；（非必须）
- 5、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非必须）
-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 1、《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审批）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情况说明 word 版（主要内容包含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情况，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实控关系介绍；经营业绩情况，采购、销售、生产总量；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内容）。
- 5、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按客户性质分类	买方提供资料	卖方提供资料
生产类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可用经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

	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加工类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加工订单；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加工订单；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贸易及其他类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8.5 审核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在申请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
-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第一次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5 个日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审核，第二次在申请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审核。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者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8.6 注意事项

- 1、在对应的运行期到期前建仓。
- 2、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不得重复使用。
- 3、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客户，可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持仓，也可通过对历史投机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持仓。
- 4、按品种方式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客户，套期保值持仓和投机持仓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额，其中套期保值持仓不得超过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仓库名录。点击查询：
-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ckml/H7704020409ind>

9.1 指定交割厂库

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厂库仓单升贴水	港口提货点
12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杨鹏	18618228719	0	秦皇岛港（第二、六、九分公司）、国投京唐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港、天津港
120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刘景山	18601099009	0	秦皇岛港（第二、六、七、九分公司）、黄骅港、国投京唐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港、天津港
1203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纪志斌	0352-7050757 13753235978	0	秦皇岛港（第二、七、九分公司）、国投京唐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港
120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杨越	029-89282181 18291919109	0	国投曹妃甸港
120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张帅	010-62299856 18610190209	0	秦皇岛港（第二、六、七、九分公司）、国投京唐港、国投曹妃甸港
121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镇堂圩七组	纪磊	18842690652	0	广西防城港、福建可门港、广州港、国投曹妃甸港

9.2 车船板服务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港口升贴水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秦皇岛港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李甜甜	0335-3091360 18630570352	0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国能黄骅港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港开发区	刘健	15690295162	0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简称：国投曹妃甸港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六加国投码头	胡鹏	15075537737	0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简称：国投京唐港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国投京唐港大厦	范启彬	15933252464	0
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津港	天津港散货物流中心金岸二道 481 号	王澎	13323399839	0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简称：唐山港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唐山港集团 2 号门保税物流中心	苏鑫	0315-2916385	0
			15232515656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简称：广西防城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18 号	何翔钦	18577011778	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可门港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下宫乡港区大道	赖丰涛	0591-2616366	0
			0 1335828567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港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孙一军	020-83050938	0
			13822194892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简称：唐山曹妃甸港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许家杰	18656567996	0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简称：华能曹妃甸港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丁一	18716061761	0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舟山六横港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 1 号	何再培	0580-6182888	0
			13906695148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周广军	18231533999	0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港区滨江大道	姚滨	13616225998	0

十、质检机构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质检机构
- <http://www.czce.com.cn/cn/hyfw/jgywzy/zjjg/webinfo/2013/09/1380168310978030.htm>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	----	-----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 18 号三元大厦 18 层	陈宏	电话：010-84603658 手机：13801063685 传真：010-8460389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89 号 3 号楼 4 楼	鲁春林	电话：021-61402682 手机：13774270081 传真：021-64956995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青年沟路 5 号 1 号楼 102 室	赵奇	电话：010-84262674 手机：13911192246 传真：010-84262671
力鸿检验集团有限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 18 号三元大厦 11 层	周冬冬	电话：010-84603113 手机：18006332530 传真：010-84603295

免责声明

本资料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